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李逸
電話：(06)2991111#8153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509074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0907411BA0C_ATTCH1.pdf、0907411BA0C_ATTCH2.ods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6月3日管制字第1155013482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臺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移民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綜合規劃科）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1 16:28:14

線